

证券代码：874531

证券简称：诺贝尔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诺贝尔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江苏诺贝尔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诺贝尔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内部机构及运作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江苏诺贝尔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公司发展目标和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对股东大会和全体股东负责，董事会的职权由公司章程确定。

第三条 公司董事接受公司监事会的监督。

第四条 本规则适用于公司董事会、董事及本规则中涉及的有关部门及人员。

第二章 董事会组织规则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的组成人数由公司章程确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长职权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决定。

第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

第七条 董事可兼任公司高级管理职务，但不得兼任监事。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八条 董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九条 董事获得连任后，董事会应以决议形式明确其在新的任期内在董事会所担任的职务，在此之前，其原来所担任的职务保持不变。

第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届满的；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十一条 董事享有下列权利：

-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二）董事会会议的提案权；
- （三）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知情权；
- （四）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的委托代表公司；
- （五）根据公司章程或董事会的委托执行公司事务；
- （六）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赋予的其它权利。

董事行使上述权利时应按公司章程及公司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十二条 董事应承担的责任由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它适用的有关规定确定。

第十三条 董事应确保能付出足够的时间及精力处理公司的事务，否则不应接受委任。

董事应当诚实及善意地以公司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有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

第十四条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不得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董事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遵守其公开作出的承诺。

第十六条 董事应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以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

第十七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公司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公司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十八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十九条 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一经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无须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自董事会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起，辞职报告立即生效，但下列情形除外：

- (一) 该董事正在履行职责并且负有责任尚未解除；
- (二) 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的董事提出辞职后，离职审计尚未通过；
- (三) 公司正在或即将成为收购、合并的目标公司；
- (四) 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当出现董事辞职情况，董事会应当尽快（一般应在董事递交辞职报告之日起两个月之内）召集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以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该辞职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二十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辞职生效或者任期结束后 3 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护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

息。

第二十一条 对公司负有职责的董事因负有某种责任尚未解除的，不能辞职，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须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的职权范围为：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在公司章程规定范围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超过董事会职权的，应当报股东大会审批。

下列事项由董事审议通过：

- （一）发生交易（除提供担保外）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

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以上；发生交易（除提供担保外）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 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 且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单项资产核销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

（四）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担保事项：单笔担保额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的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五）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条件时即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须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行使部分职权。

第二十四条 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但董事因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制度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由全体董事出席的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二十六条 在发出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监事会提议时；
-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按照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秘书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三十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及临时会议的召开按下列方式通知：

（一）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董事长应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将董事会会议书面通知用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网络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二）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在临时董事会会议举行的二日以前，

将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用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或网络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但是有紧急事由时，可按董事留存于公司的电话、传真等通讯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第三十一条 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
- (二) 地点和会议期限；
- (三) 事由、议题及与议题对应足够的决策材料；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三日以前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参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三十五条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

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会议，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的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三十八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三）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三十九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按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应当以现场

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

第四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第四十一条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参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四十三条 现场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议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一名董事或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他代表、会议主持人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和弃权的票数）。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若有任何董事提出查阅董事会记录的要求，董事会秘书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安排查阅。

第四十五条 以下人员有权提出董事会议案：

（一）公司董事单独提出；

（二）公司总经理提出；

（三）有关职能部门提出，经主管的高级管理人员审议并报请总经理同意后提出；

（四）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提出董事会议案的人员。议案由上述提案人在董事会会议召开 15 日以前，遇有紧急事项在董事会会议召开 5 日以前提交董事会秘书汇总，由董事会秘书报请董事长审核批准后列入会议正式议程，董事长应确保董事会成员合法合理的提案进入会议议程。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仅对预先列入议程的事项进行表决。出席会议的董事也可在会议过程中（一般是在所有预定议程进行完毕后）提出临时动议，但任何临时动议的表决仅在董事长同意的情况下才能进行。但如有二名以上董事认为临时动议所决议事项的资料不够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董事会应决定就该临时动议进行缓议。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参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四十八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四章 其它

第五十条 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五十一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证券监管规定冲突的，按照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江苏诺贝尔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